

致：屯門區議會大會

要求澄清 <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> (民政事務總署 2020 年 1 月修訂)中
「活動的變更」條款之使用
(及其與<屯門區議會 推行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撥款準則> 的關係)

屯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撥款須同時受題述兩份文件約制。一般的通則是民政事務總署的一份為「母本」，屯門區議會另行制訂的一份，則是作為不違反母本的情況下的「補充本」。因此，施行約制的原則應該是：首先是遵從 <屯門區議會推行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撥款準則>；但除這份「補充本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都得以「母本」為準。

民政事務總署 <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> 第 7.6 項「活動的變更」有如下規定：「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 (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、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，以及其他超過 5%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)，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，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。」這項條款，是可以如何應用？基於近日就數項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曾試作「重大修訂」，卻被指稱因屯門區議會的「補充本」準則未有此項，故不能行使此項。為此，我們要求予以澄清。

其一：我們重申，對「母本」與「補充本」的兩套準則的使用，是補充本的適用範圍，僅限於以其補充條文取代「母本」。「補充本」沒有涵蓋的，均與「母本」為準。

其二：因此，就「母本」所列 7.6 項「活動的變更」一條，不能以「補充本」沒有此項、以故不適用。

受疫情影響，區議會於本年第四季才因各類活動取消而出現大筆盈餘，有見於此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「社區參與工作小組」轄下的三個督導小組同意容許各夥伴機構變更活動。這當中的理由甚為充份，並每項活動撥款增幅不多於十萬。則行使 7.6 項的賦權，是無可厚非；否則此項條文便形同虛設。

究竟何以於各夥伴團體已提交活動變更申請，各督導小組即將開會審批時，卻被秘書處「叫停」，我們要求屯門民政處連同區議會秘書處作出書面交代。除此以外，就如何行使民政事務總署 <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> 第 7.6 項「活動的變更」的條款，亦請民政專員作出闡釋。

文件提交人：
陳樹英 黃麗嫦 黎駿穎
何杏梅 馬 旗 盧俊宇

2020 年 12 月 17 日